

了解您的权利： 加利福尼亚州2020年《COVID-19 房客救济法》

LEGAL SERVICES
of
NORTHERN CALIFORNIA
WWW.LSNC.NET

我现在无法支付房租。我可能会被驱逐吗？



如果您自2020年3月1日以来一直无法支付房租，您的房东必须提前15天通知您。此新通知必须给您15天的时间支付房租，或告诉房东您由于COVID-19而无法支付。在发出15天期限的通知时，您的房东必须给您一份名称为《声明》的表格。

如果您由于COVID-19而无法支付房租，则必须签署该声明并将其交给房东。您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此行动。如果您已完成此行动，您的房东将无法由于未支付房租而立即驱逐您。

我无法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支付房租。

如果您无法支付3月至8月期间的房租，房东必须给您新的15天期限的通知。

如果您满足以下条件，则不会由于无法支付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的房租而被驱逐：

1. 由于COVID-19的原因而无法支付房租，并且
2. 在十五天内签署并返回房东必须给您的名称为《与COVID-19相关的财务困境声明》的表格。



我无法支付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房租。

如果您满足以下条件，则不会由于无法支付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房租而被驱逐：

1. 由于COVID-19的原因而无法支付房租，并且
2. 在十五天内签署并返回房东每次要求您填写的声明表，并且
3. 在2021年1月31日之前，至少支付您9月至1月房租总额的25%。

** 您应在支票或汇款单上写明款项是用于支付当月房租。另外，写一封信给您的房东，说明该付款的用途。 **



二维码
声明



二维码
房租信函



请在背面查阅更多信息

如果我甚至无法支付9月至1月期间的25%房租，我该怎么办？

当您的房东每次要求时，您仍应签署声明。只要您已在十五天内签署并返回该声明，您的房东就不能由于您未支付房租而起诉驱逐您。



对于我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无法支付的房租，我是否仍须支付给房东？

您仍须将房租支付给房东。这意味着，您的房东可以在2021年3月1日后到小额钱债法庭起诉您，以追讨房租。小额钱债法庭可以给您的房东一份“判决书”，如果法庭确认您拖欠了房东要求的房租。

我收到了驱逐通知，但房东没有告诉我为什么要驱逐我。

新法律规定，如果通知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失效，则不得无故驱逐房客。这意味着，任何驱逐通知或搬离通知必须说明房东为什么要求您搬离。如果您收到要求您搬离的通知，您可以立即致电联系我们，以审查通知中提出的理由是否合法。



还有其他联邦、州和地方法律也可能会保护您。

请致电联系我们以获取免费法律咨询。我们可以帮助您找出适用于您的法律。

如果您想了解关于这些保护措施的更多信息，请扫描此二维码

